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世豪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二信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項下所示之詐欺方式，使郭靜儀、何嘉雯、楊文瑄、蕭有利、陳浴莢、紀明堂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並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郭靜儀等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靜儀、何嘉雯、楊文瑄、蕭有利、陳浴莢、紀明堂訴

01 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2 查後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檢察官、被告黃世豪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執其作為本案證據  
07 之證據能力，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  
08 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  
09 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  
10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12 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13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4 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17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本案帳戶為伊所使用，但已  
18 有6、7年未使用，伊將帳戶之提款卡、存摺放在房間衣櫃的  
19 抽屜內，伊家常常遭小偷，不知道提款卡何時不見的，遺失  
20 之前帳戶餘額還有5、6000元，伊並未將提款卡提供給別人  
21 使用云云（偵卷第348-349頁；本院卷第59頁），經查：

22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開立，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有限  
23 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14年1月9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5  
24 號函暨所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  
25 豪）開戶資料、存摺事故設定明細報表、客戶存提明細查詢  
26 表（本院卷第27-53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又附表編號  
27 ①至⑥所示之告訴人郭靜儀、何嘉雯、楊文瑄、蕭有利、陳  
28 浴萸、紀明堂分別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①至⑥「詐欺  
29 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①至⑥所示之匯款  
30 時間將「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  
31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則據證人即告訴人郭靜儀、何嘉

01 雯、楊文瑄、蕭有利、陳浴莢、紀明堂於警詢中證述明確  
02 （卷頁詳參附表編號①至⑥「證據欄」），並有附表編號①  
03 至⑥「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存卷可參，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  
04 戶，確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且遭  
05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致偵查  
06 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此部分事實，堪已認  
07 定。

08 (二)、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係於不詳時間遺失云云，然關於「其  
09 帳戶是否被偷走？」、「何時帳戶資料不見？」、「帳戶提  
10 款卡之密碼為何？」、「帳戶之使用情形」等節，其於偵查  
11 時供稱：本案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印章都不在了，伊沒有  
12 交付給別人，伊帳戶放在家裡不見了，該帳戶有6、7年沒有  
13 使用，伊不記得提款卡密碼是多少等語（參113年度偵字第8  
14 902號卷第34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則稱：本案帳戶提款卡  
15 已經6、7年沒有使用了，提款卡密碼應該是伊生日，提款卡  
16 已經不見了，伊之前把提款卡放房間抽屜，因為家裡常常遭  
17 小偷所以不知道何時不見了，伊只有遺失提款卡等語（參本  
18 院卷第59、64頁），後改稱：伊在112年11月有去掛失補發  
19 金融卡，因為想要把帳戶裡面的錢領出來，伊在113年1月3  
20 日有提領現金1,000元，於113年1月到5月間，伊家沒有遭小  
21 偷也沒有報警等語（參本院卷第59頁），前後供述反覆不  
22 一，互有矛盾，已難遽採。又使用金融卡領取帳戶內之款  
23 項，須操作自動提款機輸入正確之密碼，始能順利提領，而  
24 晶片金融卡密碼之設定要求6碼以上，各個號碼可以設定數  
25 字0至9，合計100萬個組合，在此龐大數字組合中，直接、  
26 隨機、毫無錯誤猜中密碼極為困難，根本難以想像，且銀行  
27 為免發生此類狀況，輸入密碼錯誤亦設有固定之次數，若錯  
28 誤太多，自動櫃員機將直接沒入金融卡，此為眾所周知之  
29 事，再者，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既在順利取得詐騙  
30 款項並避免查緝，衡諸常情，必會使用仍可正常交易且經帳  
31 戶申設人任意提供之帳戶，以免被害人受騙後卻無法實際支

01 配詐騙款項。又為避免帳戶所有人發現帳戶資料遺失或被盜  
02 後立即掛失帳戶，致無法領取詐騙所得，詐騙者當無可能甘  
03 冒此風險，任意使用竊得或他人遺失，或非他人任意交付之  
04 帳戶資料。是自詐欺集團之角度審酌，帳戶資料若非詐欺集  
05 團所能控制，詐得之款項即有可能遭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  
06 領或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用，甚至因見帳戶內有高額款  
07 項進入，逕以辦理補發金融卡、變更密碼等方式取回帳戶之  
08 控制權，而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如此將使該詐欺集團行  
09 騙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可見詐欺集團所使用之他人帳  
10 戶，必是其所能控制，以確保詐得款項不會落入他人之手，  
11 且可在被害人受騙而匯入款項後，第一時間知悉，而即時提  
12 款或轉匯，以求在帳戶遭警示圈存前，盡早取得贓款。基  
13 此，詐欺集團為確保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提款、轉匯功  
14 能，均能正常使用，要無可能隨意收受來路不明之金融機構  
15 帳戶資料，否則帳戶所有人一旦報警或掛失，其費盡心思詐  
16 騙被害人不僅徒勞無功，反而增加遭警查獲之風險，查被告  
17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有設置密碼，密碼為伊  
18 生日，伊未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本案帳戶提款卡是在衣櫃  
19 抽屜裡遺失，伊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證件都放在身上，  
20 沒有與提款卡放在一起，也沒有遺失過等語（參本院卷第5  
21 9、64-65頁），則被告既沒有將密碼書寫於本案帳戶之提款  
22 卡上，亦未將提款卡與載有其生日資料（即其提款卡密碼）  
23 之個人證件放置同處或一同遺失，他人即無從得知密碼，是  
24 本案帳戶對被告而言應具有高度專屬及私密性，若非被告自  
25 主、任意將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詐欺集團，詐欺集團豈會  
26 輕易查得此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私密資料，故被告辯稱本案帳  
27 戶提款卡是因遺失或遭竊而被他人使用云云，顯難採認。此  
28 外，觀諸本案帳戶之客戶存提明細查詢表（本院卷第33-53  
29 頁），本案帳戶於105年6月22日至112年11月8日間均未有交  
30 易紀錄，迨於113年1月3日由被告持提款卡提領1000元後，  
31 帳戶內餘額為37元等節，亦與交付金融帳戶資訊供詐欺集團

01 做為人頭帳戶使用之行為人，為免自身財產受損及減少日後  
02 無法取回帳戶所生之損害，多係提供許久未使用且幾近無存  
03 款之金融帳戶，或係將其欲交付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轉  
04 帳或使用殆盡後，再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型態並無二  
05 致，是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經被告交予他人之情，  
06 應堪認定。

07 (三)、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8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9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10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  
11 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  
12 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13 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  
14 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  
15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  
16 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  
17 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  
18 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  
19 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  
20 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  
21 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  
22 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  
23 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  
24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  
25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  
26 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  
27 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  
28 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29 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  
30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  
31 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或洗錢

01 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之理。本  
02 案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國中畢業（參本院卷第15頁個人  
03 戶籍資料），有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足認其具一般智識程  
04 度，非年幼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且近來網路  
05 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  
06 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  
07 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其提供本  
08 案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  
09 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出上開帳  
10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堪認被告於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申設之  
11 本案二信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  
12 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甚明。

14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  
15 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6 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0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1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22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23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4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5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6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27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28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29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30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31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1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2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03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04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黃世  
06 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0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08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5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7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  
18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19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0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21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2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  
26 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  
30 第3項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3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1 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5 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  
06 認犯罪，均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  
07 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又本件正犯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  
10 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  
11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  
13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4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  
15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16 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三)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8 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  
19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2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2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由姓名  
23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用以作為  
24 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  
25 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  
26 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  
27 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28 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其係以幫助  
29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  
30 黃世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1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本件構成刑法第30  
02 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03 錢罪，容有誤會。又告訴人陳浴莢遭詐騙部分，漏載「陳浴  
04 莢於113年5月23日中午12時34分匯款1萬,5000元至本案帳  
05 戶」部分，惟此部分與本案具有一罪關係，且據公訴人於11  
06 4年1月14日本院審理中當庭補充（參本院卷第57-58頁），  
07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09 對附表編號①至⑥所示告訴人郭靜儀等人施用詐術，並指示  
10 渠等匯款至本案帳戶，而遂行各該詐欺取財之犯行，並於匯  
11 款後即遭提領一空，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  
12 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13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6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資  
18 料提供予他人使用，造成附表編號①至⑥所示告訴人受有財  
19 產上損害，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  
20 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  
21 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應值非難；兼衡酌被告犯後否  
22 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23 度，暨斟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手段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參本院卷第15頁個人戶籍資料）、自述目前從事修理機車  
25 工作、未婚無子、需給母親家用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生活狀況  
26 （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7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8 六、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6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7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9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  
10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11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12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13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經查：

- 14 1. 本件告訴人郭靜儀等6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  
15 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  
16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
- 18 2.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9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  
20 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21 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22 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 24 3. 本件亦查無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報酬之情，本院亦  
25 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許育彤

06 附錄論罪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 據
①	郭靜儀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起，以LINE向郭靜儀佯稱：可投資電商平台獲利云云，致郭靜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22日 上午11時18分許	5萬元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	1.被告黃世豪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9-20、347-349頁；本院卷第59000號，戶名：黃世豪） 2.告訴人即被害人郭靜儀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41-43頁）。 3.告訴人郭靜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48、51-53頁）。 4.有限責任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年月日基二信字第號函暨所附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14年1月9日

						基二信社總字第15號函暨所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開戶資料、存摺事故設定明細報表、客戶存提明細查詢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5-28頁；本院卷第27-53頁)。
②	何嘉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起，以LINE向何嘉雯佯稱：可下載假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何嘉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22日上午11時4分許	5萬元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告黃世豪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9-20、347-349頁；本院卷第59頁)。</li> <li>2.告訴人即被害人何嘉雯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67-73頁)。</li> <li>3.告訴人何嘉雯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紙、交易平台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13、116-162頁)。</li> <li>4.有限責任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年月日基二信字第號函暨所附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14年1月9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5號函暨所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開戶資料、存摺事故設定明細報表、客戶存提明細查詢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5-28頁；本院卷第27-53頁)。</li> </ol>
③	楊文瑄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起，以LINE向楊文瑄佯稱：可下載假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楊文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24日上午10時6分許	3萬元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告黃世豪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9-20、347-349頁；本院卷第59頁)。</li> <li>2.告訴人即被害人楊文瑄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頁)。</li> <li>3.告訴人楊文瑄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73-174頁)。</li> <li>4.有限責任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年月日基二信字第號函暨所附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有限責任基隆市第</li> </ol>

						二信用合作社114年1月9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5號函暨所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開戶資料、存摺事故設定明細報表、客戶存提明細查詢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5-28頁;本院卷第27-53頁)。
④	蕭有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起,以LINE向蕭有利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蕭有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21日下午1時20分許	9萬元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告黃世豪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9-20、347-349頁;本院卷第59頁)。</li> <li>2.告訴人即被害人蕭有利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85-187頁)。</li> <li>3.告訴人蕭有利提供之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93-205頁)。</li> <li>4.有限責任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年月日基二信字第號函暨所附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14年1月9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5號函暨所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開戶資料、存摺事故設定明細報表、客戶存提明細查詢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5-28頁;本院卷第27-53頁)。</li> </ol>
⑤	陳浴莢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起,在假投資網站「萬洲企業」向陳浴莢佯稱:可投資外匯期貨倫敦金獲利云云,致陳浴莢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23日上午11時37分許	2萬元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告黃世豪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9-20、347-349頁;本院卷第59頁)。</li> <li>2.告訴人即被害人陳浴莢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12-215頁)。</li> <li>3.告訴人陳浴莢提供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投資網站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28-230、236-253頁)。</li> <li>4.有限責任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年月日基二信字第號函暨所附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li> </ol>
			113年5月23日中午12時34分許	1萬5,000元		

						各1份；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14年1月9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5號函暨所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開戶資料、存摺事故設定明細報表、客戶存提明細查詢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5-28頁；本院卷第27-53頁）。
⑥	紀明堂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起，以LINE向紀明堂佯稱：可投資電商平台獲利云云，致紀明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許	8萬元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	<p>1. 被告黃世豪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19-20、347-349頁；本院卷第59頁）。</p> <p>2. 告訴人即被害人紀明堂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57-260、263-264頁）。</p> <p>3. 告訴人紀明堂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71-275、307-313頁）。</p> <p>4. 有限責任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年月日基二信字第號函暨所附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14年1月9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5號函暨所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世豪）之開戶資料、存摺事故設定明細報表、客戶存提明細查詢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8902號卷第25-28頁；本院卷第27-53頁）。</p>